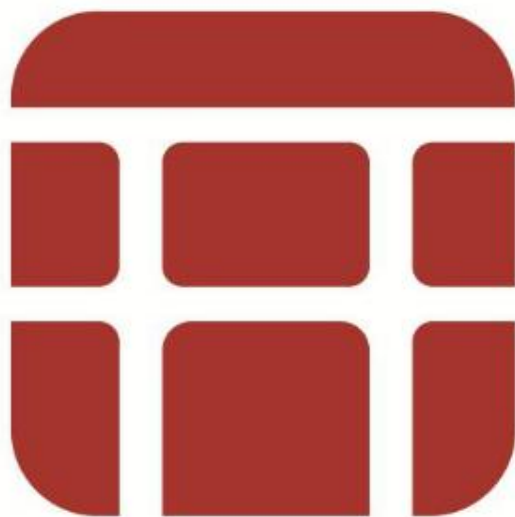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KRDL】K6-2211064

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
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
环境监测实验室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 购置与改造项目-环境监测实验室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环境监测实验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6-2211064

项目名称: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环境监测实验室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环境监测实验室):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教学专用仪器	环境监测实验室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12-14 00:00:00至2022-12-3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环境监测实验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环境监测实验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 3.3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开标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招标文件领取：1. 获取时间：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5. 本项目未进行进口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学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92号

联系方式：0915-3358173、0915-3288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18702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梦婷、庄金虎、杨丹

电话：029-81870236、181490167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安康学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 92 号 联系人：龚老师、赵老师 电话：0915-3358173、0915-32880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项目联系人：胡梦婷、庄金虎、杨丹 电话：029-81870236、18149016783
1.1.4	项目名称	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环境监测实验室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安康学院人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环境监测实验室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本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及截止 时点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查询记录及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如投标人在上述查询过程中有相关不良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1960230588@qq.com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1.12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3.1.3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电子标书制作要求详见前附表 3.7.6；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设备费、培训费、知识产权费、规费、税金、利润、保险费、增值税、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履约验收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等非现金形式。</p> <p>4. 指定账户名称：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 注：（转账事由应按此是由备注清楚，如字符太多无法备注完整，请在是由处仅填写项目编号即可。）</p> <p>5.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之前将银行保函的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备案，并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要求处。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p> <p>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p> <p>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授权书的原件。</p> <p>4.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应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注: ①投标人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身份证原件除外),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凡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3份； 开标一览表份数：1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投标文件的正本壹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叁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②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开标一览表”的标识；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按照以下规定提供U盘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要求： ①包含投标文件WORD及PDF电子版。 ②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单独密封于1个信封内放置于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4.1.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写明	参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内容。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3) 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 并宣布查验结果; 6) 随机开启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 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7) 开标会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
7.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4	支付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 100 万元 ;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数额, 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2 本项目的所属 <u>制造业</u> 行业; 10.3 本项目核心产品 <u>高效液相色谱仪</u> ;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 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 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6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责解释。 10.7 如后续受疫情影响开标形式有所改变，招标代理机构会向各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电话告知相关准备内容，请各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具体要求以陕西省西安市疫情防控政策执行。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组成。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

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货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 投标人不响应采购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 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字样。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

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支付担保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招标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5.1.9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注：以下加★项为必备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下内容进行全部响应或正偏离，对于加★项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标注▲号的为扣分项，不作为废标标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采购实验室科研设备，分别为智能型COD氨氮总磷总氮快速水质测定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溶解氧分析仪、数显控温电热板、水热釜四氟、酸度计、土壤氧化还原电位 ORP 计、氮吹平行浓缩仪、土壤养分测定仪、仪器柜、单人手持式土壤取样器、实验室冷藏冰箱等国产品牌的仪器，详细技术要求如性能、材料、结构、外观等详见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主要性能参数	备注
1	智能型 COD 氨氮总磷总氮快速水质测定仪	1	见附件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见附件	
3	离子色谱仪	1	见附件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见附件	核心产品
5	数显控温电热板	2	见附件	
6	水热釜四氟	4	见附件	
7	水热釜四氟	4	见附件	
8	酸度计	2	见附件	
9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 ORP 计	4	见附件	
10	氮吹平行浓缩仪	1	见附件	

11	土壤养分测定仪	1	见附件	
12	仪器柜	5	见附件	
13	单人手持式土壤取样器	1	见附件	
14	实验室冷藏冰箱	1	见附件	

附件：产品主要性能参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台套数量	备注
1	智能型 COD氨 氮总磷 总氮快 速水质 测定仪	<p>技术指标</p> <p>▲1 测量范围：COD：5~5000mg/L（超量程可稀释） 氨氮：0.02~50mg/L（超量程可稀释） 总磷：0.01~10mg/L（超量程可稀释） 总氮：0.05~100mg/L（超量程可稀释）</p> <p>2. 示值误差：COD±5 % 氨氮：±3% (F.S) 总磷：±5% (F.S) 总氮：±5%</p> <p>3. 重复性：≤3%</p> <p>4. 显示：彩色触摸屏，中英文显示</p> <p>5. 抗氯干扰：≤2000mg/L（最大可达到5000mg/L）</p> <p>6. 温控系统：室温-200℃可设定。 控温精度：±0.5℃ 控温时间：1-9999min 可调</p> <p>7. 光学稳定性：仪器吸光值在20min内漂移≤0.002A</p> <p>8. 批处理量：≥15个水样</p> <p>9. 消解仪≤400mm×300mm×200mm</p> <p>10. 功耗：≤600W</p> <p>11. 正常使用条件：(1) 环境温度：5~40℃ (2) 相对湿度：≤85%</p> <p>12. 供电电源：AC(220±22)V；(50±0.5) Hz</p> <p>13. 测定仪与消解仪分开，不影响光学系统的稳定性。</p> <p>14. 测定仪为冷光源、窄带干涉光学系统，光学稳定性好。 测定仪与消解仪均为彩色触摸屏，操作界面友好，中英显示。 操作简单省时。消解比色不需换管。</p> <p>15. 仪器具有一键恢复功能，防止曲线和数据意外丢失。</p> <p>16. 仪器自带校准功能，在操作时可进行自校准，可有效的消除长期使用造成的漂移误差。</p> <p>17. 消解仪具有多点无误差校准，实现设定点的零误差测量，完全消除了市场上常见消解器由于温度传感器非线性而带来的误差。 消解仪具有定时提醒，可设定消解后自动关机功能，仪器具有二次保</p>	1	

		<p>护功能，当消解仪温度超过 200 度时，仪器会自己切断电源，以保证消解过程的安全性。</p> <p>可存储标准曲线 300 条及以上及 1000 个及以上测定值，断电不丢失。</p> <p>18. 可对曲线查询，除了查询曲线方程外，还可查询标定时每个标准物质的标准值及对应的吸光度以及标定时间及标定人员编号，完全再现标定时的状态</p> <p>具有打印功能：可对测试的记录进行单项或页打印。</p> <p>19.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p> <p>20. 光学系统优化升级，测量时系统更稳定，精度、重复性更优。</p>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USB 通讯口</p> <p>2. 测光方式：双光束</p> <p>3. 单色器：采用光栅分光</p> <p>4. 光栅刻线\geq1600 线/mm</p> <p>5. 检测器：PMT</p> <p>6. 光谱带宽：\leq3nm</p> <p>7. 波长范围：190 - 1100nm</p> <p>8. 波长准确度：\pm0.3nm</p> <p>9. 波长重复性：0.1nm</p> <p>▲10. 光度准确度：\pm0.3%T \pm0.002Abs (0 - 0.5A) \pm0.004Abs (0.5 - 1A)</p> <p>11. 光度重复性：\leq 0.15%T 0.001Abs (0 - 0.5A) 0.002Abs (0.5 - 1A)</p> <p>12. 基线漂移：\pm0.0004 (A/h) 在波长 250nm 和 500nm 处测定（开机预热 2 小时）</p> <p>13. 电源电压：AC220V\pm22V 50Hz\pm1Hz</p>	1	
3	离子色谱仪	<p>1. 主要单元</p> <p>1.1 主机</p> <p>1.1.1 一体化整机，数字化控制，大屏幕液晶显示；电导、电流、流量、量程、压力等工作参数全屏显示；功能化模块设计，智能开、关机功能：离子色谱仪可以根据用户实验进样情况设置在一定时间后开、关机，方便离子色谱仪做完样品，对管路进行清洗等工作。</p> <p>▲1.1.2 最小检出浓度：\leq0.0005ug/ml (Cl⁻)；\leq0.0002ug/ml (Li⁺)；</p> <p>1.2 离子色谱泵</p> <p>1.2.1 流量范围：0.001 mL/min—20mL/min。</p> <p>▲1.2.2 泵流量设定误差 (0.2~1.0) mL/min \leq0.03%</p> <p>1.2.3 具有故障自检功能，具有高、低压、漏液自动报警、无人值守下会自行停泵自我保护功能。</p> <p>2 主要技术参数</p> <p>2.1 基线噪声：\leq0.0005uS</p> <p>2.2 基线漂移：\leq0.001uS/30min</p> <p>2.3 输出电压：-60000~60000mv 可调</p> <p>2.4 信号输出：0~35000uS</p> <p>2.5 分辨率：\leq0.047ns</p>	1	

		<p>2.6 分析重现性（准确度）。 保留时间重复性$\leq 0.2\%$；峰面积重复性$\leq 0.6\%$</p> <p>3 双分析系统</p> <p>3.1 阴离子分析系统：阴离子：F^-、Cl^-、Br^-、NO_3^-、NO_2^-、SO_4^{2-}、PO_4^{3-}、SO_4^{2-}可扩展氯酸、溴酸、甲酸、乙酸等阴离子的检测。</p> <p>3.2 阳离子分析系统：满足样品中 Li^+、NH_4^+、Na^+、K^+、Mg_2^+、Ca_2^+等阳离子</p> <p>4 抑制器 恒温抑制电导池，具有恒温抑制功能。化学抑制器：采用连续自动再生膜化学抑制器，不用换酸，连续自动再生，不间断使用。</p> <p>5 正压排气装置 可以连续自动排出流动相中溶解的气体。</p> <p>6. 自动进样器</p> <p>6.1 全封闭式透明设计。</p> <p>6.2 具有独立自动清洗内/外壁清洗功能，自动进样功能。</p> <p>7 柱恒温系统</p> <p>7.1 温度控制范围：5-60℃</p> <p>7.2 可以实现双通道阴、阳离子同时检测。</p> <p>7.3 具有数据处理自动套用格式功能：可编制分析方式、色谱图积分及分析报告。</p> <p>8、自动淋洗发生装置</p> <p>8.1 淋洗液发生器通过电解方式产生高纯度 KOH 淋洗液，随时切换淋洗液浓度节省实验时间，提升实验效率；</p> <p>8.2 具有自动控制、可自我保护（功能：系统出现故障时自动断电、避免内部器件烧毁）、可灵活设置梯度阶数。</p> <p>8.3 自带高压保护，同时也消除空气中 CO_2 的干扰；</p> <p>8.4 操作压力范围：5 MPa—35 MPa。</p>		
4	<p>高效液相色谱仪 (核心产品)</p>	<p>1. 产品配置 二元高压恒流泵+紫外检测器+荧光检测器+自动进样器+色谱工作站</p> <p>2. 高压恒流输液泵技术参数</p> <p>2.1 输液方式：微体积串联双柱塞</p> <p>2.2 最大输液压力：0~6000Psi</p> <p>2.3 流量设定范围：0.001~9.999ml/min（以0.001ml/min步长调节流量）</p> <p>2.4 流量设定值误差$\leq 0.5\%$</p> <p>▲2.5 流量稳定性误差$\leq 0.2\%RSD$</p> <p>2.6. 梯度误差$\pm 1\%$（0~100%水/丙酮水溶液2液梯度）</p> <p>2.7. 压力脉动$\leq 15Psi$（流量1ml/min，压力600~1600Psi。）</p> <p>2.8. 泵密封性压力为5400Psi，时间$\geq 10min$，压降$\leq 400Psi$。</p> <p>2.9. 具有防漏液保护功能和漏液报警</p> <p>3. 紫外检测器</p> <p>3.1 波长范围 190nm~700nm</p> <p>3.2 波长示值误差 $\pm 1nm$</p> <p>3.3 波长重复性误差 $\pm 0.1nm$</p> <p>3.4 动态噪声 $\pm 0.75 \times 10^{-5} AU$（甲醇，1ml/min，254nm，20℃）</p>	1	

		<p>3.5 静态噪音 $\pm 0.5 \times 10^{-5}$ AU (空池, 响应时间 1 秒, 20°C)</p> <p>3.6 动态基线漂移 $\pm 1 \times 10^{-4}$ AU/h (甲醇, 1ml/min, 254nm, 20°C)</p> <p>3.7 静态基线漂移 0.5×10^{-4} (空池, 响应时间 1 秒, 20°C)</p> <p>3.8 线性范围 $\geq 10^4$</p> <p>★3.9 最小检测浓度 $\leq 5 \times 10^{-9}$ g/mL (萘/甲醇溶液)</p> <p>▲3.10 定量重复性 RSD $\leq 0.5\%$</p> <p>3.11 光谱带宽 ≤ 6nm</p> <p>3.12 流通池体积 $\geq 10 \mu$ L</p> <p>3.13 光程 ≥ 10mm</p> <p>3.14 具有防漏液保护功能、波长扫描、开机波长自动校正、有静态光谱扫描、漏液报警功能。</p> <p>4. 自动进样器</p> <p>4.1 可通过软件控制自动进样器工作。</p> <p>4.2 样品数量 ≥ 50 个</p> <p>4.3 进样小瓶 ≥ 1.5 mL</p> <p>4.4 进样体积: 1-100uL</p> <p>5. 荧光检测器</p> <p>5.1 荧光检测器灵敏度: 水拉曼峰信噪比 ≥ 1200。</p> <p>5.2 荧光检测器快速响应和采样频率 ≥ 100 Hz, ≤ 10 ms。</p> <p>5.3 基线漂移 $\leq 2 \times 10^{-4}$ AU/h</p> <p>5.4 波长重复性 ± 0.2nm</p> <p>5.5 最小检测浓度 $\leq 5 \times 10^{-10}$ g/mL (萘/甲醇)</p> <p>6. 配备工作站, 具有中英文转换功能。</p>		
5	石墨电 热板	<p>1. 控温范围: 室温-400°C,</p> <p>2. 功率 ≥ 3500W</p> <p>3. 控温精度 (°C) ± 0.2°C;</p> <p>4. 加热面积尺寸 (长×宽, mm) $\geq 400 \times 280$</p>	2	
6	水热四 氟釜	<p>1. 材质: 内 PTFE 聚四氟乙烯内衬, 外不锈钢钢套, 50ml; 2. 最高压力: ≥ 6Mpa; 3. 最高温度 ≥ 280°C。</p>	4	
7	水热四 氟釜	<p>1. 材质: 内 PTFE 聚四氟乙烯内衬, 外不锈钢钢套, 100ml; 2. 最高压力: ≥ 6Mpa; 3. 最高温度 ≥ 280°C。</p>	4	
8	酸度计	<p>液晶显示, 触摸按键, 自动温补。精度: 0.01, pH 范围: 0-14。</p>	2	

9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 ORP 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屏幕 LCD 显示，带背光。 2. 测量数据稳定自动锁定功能。 3. 仪器外身采用 IP67 全防水设计。 4. 自动与手动温度补偿。 5. 主机内部可记录 ≥ 120 组测量数据，方便查看。 6. 电池电量不足提示。 7. ORP 校准功能：可选 1 点或 2 点校准。 8. 采用不锈钢外壳刺针型电极，将铂电极、参比电极集成一体式设计，适用于各种土壤。 9. 技术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 温度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1 测量范围： $-40-100^{\circ}\text{C}$ 9.2.2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9.2.3 测量精度： $\pm 0.3^{\circ}\text{C}$ 9.2 ORP 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1 测量范围： $\pm 2000\text{mV}$ 9.2.2 解析度： $\leq 1\text{mV}$ 9.2.3 测量精度： $\leq 1\text{mV}$ (200mV 以内) 9.3 PH 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3.1 测量范围： $0-14\text{pH}$ 9.3.2 温度范围： $5-60^{\circ}\text{C}$ (短时 100°C) 9.3.3 零点 pH 值： $7 \pm 0.5\text{pH}(25^{\circ}\text{C})$ $7 \pm 1\text{pH}(25^{\circ}\text{C})$ (复合) 9.3.4 电极内阻： $\leq 250\text{M}\Omega$ (25°C) 9.3.5 碱误差： $\leq 15\text{mV}$ (25°C) 	4	
10	氮吹平行浓缩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封闭水浴氮吹仪 ≥ 60 位 2. ≥ 7 英寸大液晶触摸屏控制，同时可以处理 1-60 支样品 3. 采用 ≥ 5 种模式， ≥ 50 断程序控温方式， 4. 自动补水功能 5. 采用自动调压装置 6. 独立节流电磁阀控制 7. 采用双重密封门镜保护系统，采用内置循环风机系统 8. 可通过蓝牙连接远程操作。 9. 定时功能： $0-999\text{min}$ 10. 气压调节： $0-0.8\text{mpa}$ 11. 温度：室温-100°C 12. 加热方式：水浴 13. 计时功能：带计时功能 14. 样品盘：可更换 15. 电源： $220\text{V } 50\text{HZ}$ 	1	
11	土壤养分测定仪	<p>可测土壤养分：铵态氮、硝态氮、速效磷、速效钾、有机质、全氮、pH 值、水份、碱解氮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交流 $220 \pm 22\text{V}$ 直流 $12\text{V}+5\text{V}$ (可用车载电源也可选择仪器内置锂电池) 2. 功率： $\leq 5\text{W}$ 3. 量程： $0.001-9999$ 	1	

		<p>4. 重复性误差：≤0.1%（0.001，重铬酸钾溶液）</p> <p>5. 仪器稳定性：三十分钟内漂移≤0.2%（0.002，透光度测量）。</p> <p>6. 线性误差：≤0.3%（0.003，硫酸铜检测）</p> <p>7. 灵敏度：红光≤5.0×10^{-5} 蓝光≤4.0×10^{-3} 绿光≤3.0×10^{-3} 橙光≤3.0×10^{-3}</p> <p>8. 波长范围：红光：680±2nm； 蓝光：420±2nm；绿光：510±2nm； 橙光：590±4nm</p> <p>9. 土壤中速效 N、P、K 三种养分一次性同时浸提测定</p> <p>10. 测试速度：测一个土样（N、P、K）≤30 分钟（含前处理时间）</p> <p>11. 数据打印：内置一键式热敏打印机</p>		
12	仪器柜	1.长宽高≥900*450*1800mm, 2.可调节隔板, 3.双开门, 4.视窗: ≥5mm 钢化玻璃, 5.耐酸碱, 6.外壳和层板: ≥0.8mm 厚钢板。	5	
13	单人手持式土壤取样器	套装, 多种钻头, 适合采集标准样品, 标准配置采样深度≥2.5 米, 提供以下四种钻头:心型黏土钻 1 个、心型壤土钻 1 个、心型沙土钻 1 个、筒型泥炭钻 1 个、100cm 延长杆 2 个、50cm 延长杆 1 个、T 型手柄 1 个、刮刀 1 把、扳手 2 个、刷子 1 把、3 米钢卷尺 1 个、手套 1 副、铝盒 2 个、铝箱便携箱 1 个。	1	
14	实验室冷藏箱	容量≥800L, 温度: 2-8℃	1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若中小企业中标，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 40%合同款，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60%合同款。

非中小企业中标，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 30%合同款，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款 70%合同款。

3. 包装和运输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售后服务

使用培训：免费培训（现场培训，视频录制操作流程及规范），按产品规定质保期质保。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若设备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按照设备本身的质保

期为准。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处理响应时间为 3 天，半小时内电话或微信响应，进行远程指导；每半年对设备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3)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5) 投标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8)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9) 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11)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投标人未按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人未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6) 经证实，投标人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投标或投标资格的；

(17)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投标人如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各项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应符合文件要求；

- (3)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执行。

5.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

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厂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6.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将不予计分。

6.2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6.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4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6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7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附：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p>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p>	<p>30 分</p>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产品功能性参数响应情况 (满分 35 分)</p>	<p>35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及参数得 35 分；</p> <p>1、投标产品（含配件）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各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好，集成效果及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5 分，技术参数里标注▲号的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每有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对于文件中标注★项要求的技术参数有任何偏离都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2、参数里标注为▲的参数，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功能及性能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者视为负偏离。</p> <p>（注：在提供以上标注▲及其他所投产品参数的功能及性能佐证材料时，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明确的证明材料索引。）</p>

<p>产品配置 情况 (满分 5 分)</p>	<p>5 分</p>	<p>1、根据所投产品设备的配置清单，从设备性能描述是否详细，各部分功能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分： 产品配置完整详细、功能要求层次清楚、结构合理、功能直观、安全兼容、使用广泛得 3-5 分； 产品配置基本完整，功能要求层次明确，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1-3（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 (满分 15 分)</p>	<p>5 分</p>	<p>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团队配备、专业技术和专业设备保障等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详细科学，有针对性得 3-5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3（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5 分</p>	<p>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装、调试、交货时间安排）进行评分： 保证措施严谨合理，完全能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得 3-5 分； 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能够保障按期交货得 1-3（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5 分</p>	<p>3、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及验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服务质量措施及验收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得 3-5 分； 服务质量措施及验收方案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3（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方案 (满分 8 分)</p>	<p>4 分</p>	<p>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对响应时间有明确表述得 2-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无法完全保障采购人使用得 1-2（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分	<p>2、根据投标人提供在质保期内针对设备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的使用承诺）进行评分：</p> <p>应急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包含上述使用承诺，能够确保采购人使用得 2-4 分；</p> <p>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采购人使用得 1-2（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节能环保 (满分 2 分)	2分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得分。）</p>
业绩 (满分 5 分)	5分	<p>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p>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该项予以零分计算。</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招标投标合同

合同编号：

会签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内容：_____

甲 方：安康学院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

甲 方： 安康学院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乙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含税人民币）						

三、质量保障约定：

四、知识产权：

五、付款方式：

若中小企业中标，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 40%合同款，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60%合同款。

非中小企业中标，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 30%合同款，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

收合格后 7 日内付款 70%合同款。

六、验收标准及时间：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使用部门会同投标人初验，验收合格后由国资处组织终验。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八、双方的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否则应提交合同签订地安康市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安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2. 甲乙双方确定：以上合同签定，以甲方所在地为准。

十、风险管控措施

如果受到疫情影响或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时限，以双方中的一方最终签定日期为准。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甲方： 安康学院

乙方： _____

(签 章)

(签 章)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招标代理机构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只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U盘____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90__天有效。

7、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签订后 ____日历日	验收合格后____年； 若设备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 照设备本身的质保期为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离/ 响应/负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6				
7				
8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项内容，须注明偏离情况及证明材料页码；加★项指标（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人未响应或不响应或无法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未完全列明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若未完全列明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工 商 登 记 机 关		
	税 务 登 记 机 关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7.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2：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3：关联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技术组织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货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
2. 产品功能性参数响应情况；
3. 产品配置情况；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节能环保；
7. 业绩；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2 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 注： 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他

附件 9.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应在上述【】中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的一个。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6%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9.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9.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响应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9.7 保证金缴纳退还申请单（交纳保证金项目适用）

保证金缴纳退还申请单

致：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已经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并附转账凭证。

现申请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退还回我公司以下账户（以下填写的相关信息必须与缴纳保证金时的账户、名称等内容一致）：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勿留座机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①本表必须附在招标文件内，因投标人未能据实填写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填写错误所造成保证金未能按时退还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②中标单位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签订完成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连同本“保证金退还申请单”一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方可完成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手续。